

浙江惟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惟精新材料年产 9300 吨高速连接器用高性能铜合金板带材生产线项目

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实施意见》和《关于规范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制度的通知》规定，本工程在环境影响评价开展之前必须进行公示工作，使更广泛的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、参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。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1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惟精新材料年产 9300 吨高速连接器用高性能铜合金板带材生产线项目

项目性质：改建

项目规模：项目改造利用现有厂房，新增水平连铸生产线 3 套、半连铸生产线 2 套、连续退火炉组 2 组等设备，利旧初切机、清洗线等设备并对其升级改造，淘汰原有 WS-450 型号磨床、4200 钟罩炉等设备，利用回收铜边角料，形成 9300 吨高速连接器用高性能铜合金板带材(铜镍锡合金 1200 吨、高锡高镍铜合金 600 吨、铜镍锌锡合金 1500 吨、铜镍硅 3600 吨、铜铬锆 2400 吨)的生产能力。项目建成后，预计年可实现新增销售收入 83760 万元，净利润 8638 万元，税收 3713 万元。

2、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点分布情况

本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存在村庄等居住环境敏感点，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无文物古迹、古树名木等保护对象，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：

表 1 项目建设地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

环境要素	名称	UTM 坐标/m		方位	相对距离(m)		规模	敏感性描述	保护级别
		X	Y		距厂界	距项目用地			
环境空气	1 舜兴花园	292290	3342275	E	850	980	370 户	较敏感	环境空气二级；保持现有级别，确保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及日常办公学习环境
	2 舜成璟园	290058	3341087	SW	1370	1400	325 户	较敏感	
	3 上虞中加国际学校	289437	3342600	W	1320	1500	师生 1500 人	较敏感	
	4 舜湾花苑/舜新璟园	289482	3341025	SW	1800	1900	600 户	较敏感	
	5 浙江理工大学科艺学院	290079	3341617	SW	990	1100	师生 5000 人	较敏感	
	6 杭州湾未来城学校	289304	3340853	SW	2080	2100	24 个班 1000 人	较敏感	
地表水	东直塘直河等人工内河				W	50	130	小型水体	较敏感
					E	10	135		

环境要素	名称	UTM 坐标/m		方位	相对距离(m)		规模	敏感性描述	保护级别			
		X	Y		距厂界	距项目用地						
声环境	厂界及厂界外 200m 范围内					一般	声环境 3 类					
土壤	厂界外 1000m 范围内农田，最近位于厂区西侧，距厂界 150m，距项目用地范围 220m					一般	GB15618-2018、 GB36600-2018 一类筛选值					
	厂界外东侧 800m 舜兴花园，距厂界 850m，距项目用地范围 220m					一般	土壤一类用地筛选值					
生态环境	评价范围内生物多样性、生态系统稳定性					一般	—					

3、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

针对本次项目排放废气污染源强进行预测，根据预测结果，项目废气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。

项目产生废水经厂区内设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，外排放污水达标处理纳管排放去上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，废水排放评价等级三级 B，废水不直接排放，对周边地表水影响较小。

企业在做好土壤、地下水防渗措施后，根据预测结果，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。

项目建设后厂界噪声按照导则推荐模式进行预测可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 级达标排放要求。

4、拟采取主要污染治理对策措施

表 2 项目主要“三废”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

分类	措施名称	主要内容	预期治理效果
	废水收集、清污分流措施	应加强污污分流、雨污分流	废水外排纳管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9-1996)三级标准。其中氨氮、总磷纳管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33/887-2013)中“其他企业”限值标准；车间排放口总镍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9-1996)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；总铁纳管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《酸洗废
废水	废水处理	①清洗、连退线清洗废水：对现有清洗线、连退线废水分类收集措施进行提升改造。改造后含镍清洗溢流废水单独收集，通过“混凝反应+沉淀”预处理后进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，其他各清洗、连退线溢流废水出口直接进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。 ②废脱脂液、废乳化液：废脱脂液、废乳化液分别经过隔油、调节处理后，再合并采取“破乳+混凝+一级气浮+芬顿+电解+二级气浮+三级气浮”处理后，再进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。 ③其他废水：循环冷却系统排水、喷淋废水、初期雨水、地面拖洗废水等收集进入收集池，经“隔油、调节+破乳+混凝+一级气浮+芬顿+电解+二级气浮+三级气浮”处理后，再进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。 ④综合废水处理站：所有废水预处理后汇入综合收集池，经“隔油+调节+中和反应+斜板沉淀+气浮+中间池+过滤+RO 膜处理”后，部分回用至 1#循环系统，部分外排。	

分类	措施名称	主要内容	预期治理效果
			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》DB33/844-2011二级标准；总氮参照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B级标准
废气	废气收集	通过对工艺设备加强密闭措施，提高废气收集效果	
	废气处理措施	<p>①熔铸废气：在每台熔炼炉上方设置专门的密闭罩进行废气收集，其中水平连铸车间集中设有一套“旋风除尘+布袋除尘”设施处理，半连铸车间同样集中设有一套“旋风除尘+布袋除尘”处理，依托现有设施及排气筒；</p> <p>②酸雾废气：清洗机、连退线均采用封闭设计，生产线配套专门废气收集系统保证生产线内部一定的负压，每台设备均配套两级碱喷淋吸收净化处理装置对收集废气进行处理。其中，清洗线依托现有，故对应废气设施依托现有设施及排气筒排放；新增两条连退线，各自新增配套2套碱喷淋吸收装置，由新增的15米以上排气筒排放。</p> <p>③轧制油雾废气：初轧机依托现有，对应油雾废气通过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气筒排放，新增一套精轧机，新增精轧机油雾通过新增一套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新增15米以上排气筒排放。</p> <p>④热处理炉废气：新增2条连退线，对应烟气燃烧废气通过新增的15米以上排气筒排放；1#车间4台钟罩退火通过现有的铜带车间热处理炉烟囱排放，7#车间3台钟罩退火通过新增的15米以上排气筒排放。</p> <p>⑤步进退火废气：依托现有生产设备，故对应治理设施依托现有，燃气烟气通过现有排气筒高空排放；</p> <p>⑥球磨粉尘废气：项目铜渣球磨筛选设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，设施密闭，输送采用密闭绞龙，仅物料进料及筛分出料口有粉尘产生，设置废气集气罩，收集后的粉尘通过新增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以上排气筒排放。</p>	熔炼烟气、热处理炉烟气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二级标准，锡及其化合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二级标准；酸雾、油雾废气和球磨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
噪声	隔声、消声、减振等措施	设备合理布局，使主要噪声源尽可能远离厂界，清洗线、连退线以及配套泵、风机高设备减振措施，并加强设备维护工作，以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转噪声	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
固废	分类收集处置	固废进行分类收集，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仓库临时储存，一般固废利用现有仓库场地临时储存	固废合理处置，不排放
	固废处置	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处置，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	

5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

惟精新材料年产9300吨高速连接器用高性能铜合金板带材生产线项目建设选址合理，符合绍兴市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、总体规划及其它相关规划要求，符合国家

和地方产业政策；项目生产工艺、装备水平等达到国内先进水平，符合清洁生产要求，通过落实合理完善污染防治措施，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，符合总量控制原则，环境风险较小，对周边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能维持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，影响程度较小，同时项目的实施能够丰富企业现有产品结构，提升产品档次和附加值，满足对高端原料的需求，替代进口，提升企业形象和实现更好的经济效益，有利于社会经济发展过程经济效益、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。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。

6、征求意见的对象及范围

征求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项目所在地社会团体及群众，本项目周边主要为企业、村庄，相关公众可以书面单独发表个人或团体意见，并建议个人应如实填写姓名和联系方式，单位应如实填写联系地址并加盖公章，便于今后联系沟通。

7、征求意见的时限

征求公众意见时间：2025年5月27日～2025年6月11日，共10个工作日。

(注：其中5月27为发布日，公示第一天从5月28日计，共计10个工作日)

8、项目审批部门、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

(1)项目审批部门联系方式

项目审批部门：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：0575-88604937

当地主管部门：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 联系电话：0575-82721207

(2)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：浙江惟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盛兴路

联系人：楼女士 联系电话：13858337456

(3)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联系方式

环评单位：浙江锦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民营企业发展大厦B座

联系人：史先生

电话：0571-86815197

发布单位：浙江惟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发布时间：2025年5月27日